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369號

原告 周于籌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等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30日新北裁催字第48-GGH40120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就原告聲明撤銷新北裁催字第48-GGH40120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服被告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3月17日下午19時41分許，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人行道處（下稱系爭地點），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系爭車輛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停車，遂以中市警交字GGH40120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5月16日前（後更新為同年7月19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向被告陳述意見表示

不服。嗣被告認原告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行為，於113年12月30日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

- (一)、系爭地點為富邦銀行大雅分行建築物前鋪設灰色磁磚之地，非屬人行道，在本件之後仍有其他車輛停放於該處，原告時常往來洽公，如欲停車，銀行員工或志工會引導車輛直接停於該處，一般大眾也認知此地為銀行之停車位，但卻被開立罰單。
- (二)、而舉發單位主張該處屬於騎樓，但所謂之騎樓，應指鄰近街道部分建成行人走廊，走廊上方為2樓之樓層，如果只是空地沒有遮蔽物，則非屬於騎樓。或是屬於建築物依法退縮而成為之無遮簷人行道，亦非屬之。又該處屬於騎樓資訊未公開，停車人員接受銀行人員引導停車接收錯誤資訊，無從得知正確性與排除，既無一般大眾得以辨識之騎樓外觀，且無繪設標線、標誌、告示牌、指示牌、禁制牌揭露不可停車資訊，甚至必須起訴後才能得知，此處罰不合理。
- (三)、政府對於不明確或有爭議的限制停車地點，理應設置告示牌或禁制牌予以揭露公告應遵守之相關資訊，使民眾得以知悉，而臺中市政府對於該地完全沒有管理劃設，交通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完全怠惰行政管理，執法單位開罰，收羅業績，因為永遠有民眾無法知情誤停又申訴駁回，此現象顯露出交通面最惡質欺民的違法執法環境，原告對此開單行使抵抗權。
- (四)、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之答辯：

- (一)、依據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停放處為系爭地點之人行道前，依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0年10月28日函文，該處屬於騎樓。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0月25日函文。亦說明該處屬於騎樓，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3年9月13日函文說

01 明該處屬於無遮簷人行道。又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
02 年9月19日函(下稱都發局9月19日函)，該建物之使用執照中
03 可知，系爭車輛停車處屬於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原告自不
04 可在此停車。

05 (二)、依據處罰條例地3條地1款、地3款，將騎樓與人行道納入道
06 路管制措施之適用範圍，且依據前開113年9月19日函文，可
07 知該處屬於人行道範圍，屬於禁止臨時停車場所。屬於其他
08 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且系爭車輛停放其上，車頭朝向馬路，
09 前璇以進入人行道。

10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相關法規：

13 1、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
15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
16 所停車。

17 2、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第3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18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
19 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
20 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
21 行地下道。

22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知
23 單、汽車車籍資料查詢、舉發機關函、舉發照片、現場照片
24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75至76、83至87、99至101、105
25 頁)，自可信為真實。

26 (三)、系爭車輛停放處，前方尚有一段磚道，該磚道旁種有行道
27 樹，之後為道路，有舉發照片及GOOGLE照片可證(見本院卷
28 第43、87頁)，該處依據社會公眾之認知，屬於供行人通行
29 之人行道，除繪有停車格外，不得停車或臨時停車，且為行
30 人通行為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同有之規範，是以，人行道為
31 專供行人通行之處，除繪有停車格外，不得停車，若在未繪

01 有停車格之人行道停車，則屬於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02 觀之舉發照片，系爭車輛停放處於該人行道上，且其前懸離
03 旁邊之行道樹甚近，顯屬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被告以
04 原處分裁罰原告，並無違誤。

05 (四)、原告以被告及舉發機關認定該處為騎樓，但與一般人所認知
06 之騎樓不同，且該處並未有標示禁止停車，用路人不知無法
07 停車。用以主張原處分違法，然就該處之結構而言，無論其
08 是否為一般社會大眾定義上之騎樓，原告停車之範圍有進入
09 鋪設磚塊之處，已屬於在供大眾通行之人行道上停車，屬於
10 在禁止臨時停車之人行道上停車，是本件無論是否屬於騎
11 樓，均不影響其有處罰條例上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章
12 行為。而人行道本應供行人通行，本屬禁止停放車輛之處，
13 無論是否有標示，用路人均知悉人行道上不得停車，原告以
14 該處未標示禁止停車主張原處分違法，自非可採。

15 (五)、又系爭車輛於該處停車，以進入人行道，同時屬於在顯有妨
16 礙他人（即不特行人）通行之處所停車，附此敘明。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間，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地點，
18 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甚為明確，被告
19 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900元，並無違
20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22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23 附此敘明。

2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25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7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28 條之9，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法 官 唐一強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陳達泓